

##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该专项报告。

### **二、关于对外投资在境外设立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美元在境外设立公司不仅有利于公司产业布局和业务整合，还有利于公司提升企业形象、品牌形象，是公司战略规划中的重要一环，为公司迈向国际化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适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是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相应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新会计政策的执行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陈 奥

关新红

伍 刚

2019年8月29日